

## 宜蘭縣道路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

- 一、為明確劃分宜蘭縣道路基金(以下簡稱基金)及公務預算之業務，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，並穩定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編列基金預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，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，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。
- 三、各項業務計畫擬訂時，應明確劃分基金預算或公務預算，並依其性質分攤預算執行。
- 四、各項計畫經費編列基金預算或公務預算應具穩定性。
- 五、因業務實際需求，同一業務計畫須分別由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同時分攤編列時，應於計畫擬訂時敘明基金分攤依據及歸屬範圍，且應符合基金設立目的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用途，經核定後始得辦理。